



我國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處理 機制與延長生產者責任探討

◎廖林詮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中心 分析師

我國在推動能源轉型政策下，設定太陽光電裝置目標2025年為達到20GW，於此同時，每年因自然災害或其它不可抗因素產生的損壞，以及太陽能光電板生命週期為20年，未來龐大的廢棄量將成為棘手的環境問題，在能源轉型的同時，如何也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的願景；本文透過延長生產者責任設計原則，檢視現行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處理機制，提出「完善法規及實施準則」及「提供誘因促進產品環境化設計」兩點建議，以精進現行制度規劃，並加以實現產品環境化設計（易拆解、易回收利用及低汙染）與物料循環利用之目標。

關鍵詞：廢太陽能光電板、回收再利用、延長生產者責任

Keywords: Waste Photovoltaic Panels, Recycling and Disposal System,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

我國於2016年啟動能源轉型政策，以能源安全、綠色經濟、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為核心價值，訂定2025年達成非核家園與在能源發電量占比20%為目標，其中太陽光電裝置目標2025年達到20GW，在政府透過設置示範點、健全法令、提供獎勵誘因、簡化行政程序等策略下，至2020年11月已累計設置5.4GW，預估發電量可達68億度/年，可減少

碳排347萬噸/年。在政府持續推動下，於2025年達到20GW的目標，將逐步實現我國能源轉型，促進能源多元化，自主供應，以及環境永續發展的願景。

然而，我國自2000年開始裝設太陽能光電板，其後裝設量即逐年成長，以太陽能光電板生命週期為20年，以及每年因自然災害或其它不可抗因素產生約0.5%的損壞率計算，依